

青岛黄海学院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模式，建立健全课程教学与多种学习方式的互通机制，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加强课程学分管理，规范各类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实质等效原则，强化认定质量。替代和认定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应综合考察学生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学分认定的要求。

第二章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范围

第三条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定义

（一）课程替代就是指学生在现年级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时，某门课程未能取得相应学分，允许以其它已修课程名称、教学内容及要求相近的课程来替代相关课程学分的学业制度。

（二）课程学分认定就是指学生在现年级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了某门课程后未能取得相应学分时，允许以其它经过批准和认证的学习成果（校外交流、职业资格证书、慕课等网络课程）来置换相关课程学分的学业制度。

第四条 课程替代范围

（一）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已修读课程替换现专业课程。

（二）休学的学生，原年级已修读课程替换现年级课程。

（三）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部分必修课程调整或停开，导致某门课程无法修读或重修时，学生可申请修读教学内容及要求相近的其它课程，用以替代原课程。

第五条 学分认定范围

（一）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校际交流和国际交流项目，通过课堂教学、参与实习或实践活动所获得的学分，经认定后可用于替代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相应课程的学分。

（二）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国外英语水平考试（雅思 IELTS、托福 TOEFL）等，成绩达到一定条件，可以考代修。

（三）其它经过批准和认证的学习成果（职业资格证书、慕课网络课程等）来置

换相关课程学分。

第三章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原则

第六条 替代学分的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分、学时不能低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的要求，相关课程替代以高要求课程替代低要求课程为基本原则。替代课程的教学内容应当与被替换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内容达 70%以上。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名称和学分相同的课程（课程代码相同）无需替代，课程代码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或要求更高的课程，可替代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其他课程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八条 其他类型课程不能替代专业主干课，实践课程与理论课程之间不能相互替代。

第九条 思政类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需经过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学生校际交流或国际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原则上不能替代思政类课程。

第十条 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与第二课堂学分不可同时申请。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针对课程设置的变动情况，制定具体的专业必修课程替代方案，报教学工作部备案，作为学生修读指导和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正常开设的课程，因学生未及时修读或者旷考等原因导致的课程替代申请，不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其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内容达到 70%以上，方可认定校内课程学分，只能认定交流期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不能认定前期课程学分。学生需提供校外学习成绩单、校外课程简介或课程大纲，可由国际交流中心协助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的学分，原则上必修课累计不超过 16 学分，通识选修课不超过 6 学分，实践环节除外，交流生在外交流学习的学期除外。

第十五条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不予重复认定，经认定后不予更改。

第十六条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计算学分绩点，按学分数收取学费。

第四章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流程

第十七条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前三周通过教务系统发起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转教学工作部审批备案。毕业生可在离校前增加受理一次。

（一）课程替代流程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选择菜单“报名申请”下的“校内课程替代申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进行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学院于开学第四周汇总课程替代申请，填写《青岛黄海学院校内课程替代登记表》（附件 2），交教学工作部审批备案即可。

（二）学分认定流程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选择菜单“报名申请”下的“学生成绩学分认定申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进行申请。

学分认定申请，学生需填写相关表格并附证明材料。出国交流的学生，填写《青岛黄海学院留学学生学业成绩认定申请表》，以国际交流中心的要求为准。其它项目或学习成果，填写《青岛黄海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3）。

第十八条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所替代课程成绩和认定的学分，不再受理其任何替代和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开始执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 青岛黄海学院本专科英语课程以考代修实施方案

2. 青岛黄海学院校内课程替代登记表

3. 青岛黄海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

青岛黄海学院本专科外语课程以考代修实施方案

一、四级考试成绩替代

我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其以上可以申请。参加四级考试学期外语成绩可以用重新学习成绩形式记载为四级考试成绩除以 7（最高分记载为 95 分），其余学期的学期外语成绩可以用重新学习成绩形式记载为 60 分。

二、雅思成绩替代

我校学生获得雅思 5.0 及其以上可以申请。参加雅思考试的学期英语成绩可以用重新学习成绩形式记载为雅思成绩乘以 13（最高分记载为 95 分），其余学期的学期英语成绩可以用重新学习成绩形式记载为 60 分。

三、托福成绩替代

我校学生获得托福考试（Internet Based Test，下同）60 分及其以上可以申请。参加托福考试的学期英语成绩可以用重新学习成绩形式记载为托福考试实际成绩（最高分记载为 95 分），其余学期的学期英语成绩可以用重新学习成绩形式记载为 60 分。

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成绩替代

我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成绩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竞赛学期英语成绩可以用重新学习成绩形式记载为大学英语竞赛实际成绩（最高分记载为 95 分），其余学期的学期英语成绩可以用重新学习成绩形式记载为 60 分。

若学生同时参加两种以上考试，成绩以获得的最高分记载。

附表 2

青岛黄海学院校内课程替代登记表

序号	学生信息		替代课程信息 (修读课程信息)					被替代课程信息 (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信息)				备注
	姓名	学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院: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